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一、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第一案：「大發事業廢棄物處理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決議

（三）修正如下：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除3（1）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3（1）為：「應再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

二、討論事項第二案：「台北縣新店市直潭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決議（二）修正如下：

修正決議（二）為：「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增列1（4）、1（5）、1（6）及調整原條次1（4）至1（5）為1（7）至1（8）。

增列1（4）為：『住宅住戶未達規劃戶數百分之五十前，開發單位應負責污水處理系統

之操作維護管理；達百分之五十後應協助住戶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並提撥二年之系統營運基金。」

增列1(5)為：『開發單位於出售住宅時，應於契約中明定住戶應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增列1(6)為：『本案基地如有距離豐水期水體水平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者，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三、其餘紀錄：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花東線玉里至東里間鐵路改線工程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空氣、噪音評估不足之資料。

(2) 應補充景觀規劃產生正面影響之作法。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澎湖尖山電廠擴建計畫設置全黑啟動柴油機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意見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三案 「北宜高速公路增設石碇服務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

備：

(1) 放流水生化需氧量(BOD)、懸浮固體(SS)最大限值均為二十毫克/公升，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二〇〇、〇〇〇CFU/100ml。

(2) 服務區應採綠建築規劃設計。

(3) 應補充土地覆蓋狀況、排水及挖填土方資料。

(4) 應補充放流水承受水體之用途。

(5) 應補充建築物高程資料。

(6) 應補充周邊土地利用現況五千分之一圖及說明。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四案 國光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用水回收率)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變更後水平衡圖。

(2) 生活污水仍應納入製程廢水處理系統。

(3) 應說明鍋爐、壓縮機等製程不使用回收再利用水之原因。

(4) 部分製程放流水仍應回收供廠區洗滌使用。

(5) 廢污水回收供環境綠化使用乙節，應配合水污染防治法規修正後辦理。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同意展延廢(污)水暫時個別處理之期限至九十二年十月底，惟應先取得苗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並依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承諾值辦理。

(2) 在不影響交通之前提下，同意廢(污)水排放專管路線改道。

(3) 擬調整引進各類產業規模及增設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十五噸/日)一座乙節，與本差異分析無關，不予同意。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六案 基隆港西十一號碼頭油脂儲轉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於文到一個月內送署，由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備：

(1) 應補充當地空氣品質背景資料，並模擬營運期間空氣品質之加成效應，據以訂定因應對策。

(2) 呼吸閥之活性碳檢測應改為每週一次。

(3) 環境風險評估應包括可能危害事件發生之原因、後果及其對應之賠償準備金等項目。

(4) 應落實環境綠化之實質效果。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 (二) 擬依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第七案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專案小組審會議結論如下：

- 1、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

核備：

- (1) 應補充說明台北市中山南路北側污水下水道如未能預期完工，本案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替代方案。

- (2)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除2(1)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2(1)為：「應補充說明台北市中山南路北側污水下水道如未能如期完工，本案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替代方案。」

第八案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第四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建議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下列事項，以兩案併陳方式，逕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應補充無法興建焚化爐之具體理由。

(2) 應補充開發單位評估無法變更建築設計或建物無法承受焚化爐設備之專業證明。

(3) 應補充設置焚化爐無其他替代地點之理由。

2、甲案：本案開發單位有能力及義務自行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以民眾反對及抗爭為由，擬停止興建感染性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理由並不充分，本案仍應於一定期限內興建感染性醫療廢棄物焚化爐。

乙案：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開發單位應訂定方案，提供經費辦理地方環保公益事項及依上開意見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決議：

(一) 為考量資源有效運用，採乙案。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三) 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應每年提報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處理狀況，如代處理系統有不足之虞，應依主管機關要求自行設置處理設施。
- 2、應提出滅菌計畫；感染性醫療廢棄物經滅菌後，始得納入醫療廢棄物焚化爐處理。
- 3、應訂定監督與安全管理計畫。
- 4、應訂定方案，提供經費辦理地方環保公益事項。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東池上牧野渡假村遊憩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營運期間之動物監測應為每季一次，每次三天二夜。

(2) 基地之環境營造應考量環頸雉之生態棲息。

(3) 考古遺址監看人員應具考古專業背景；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居民意見之調查方法。
 - (2) 應補充在生態演替特性下營造牧野生態之難易度及蒙古包對花東環境之適宜性。
 - (3) 應補充鄰近河川之魚類資料。
 - (4) 應補充池上斷層與都鑾山逆斷層位置及對本基地之影響。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二案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壽豐分院及老人照顧社區整體開發

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之開發不得妨礙承受水體樹湖溪既有之水體用途。

(2) 本計畫如涉及河川土石採取，應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廢(污)水經處理後，其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三案 宜蘭冬山衣蝶休閒渡假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設置中水道；廢(污)水經處理後，其回收再利用比例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放流水生化需氧量(BOD)及懸浮固體物(SS)均應小於20毫克/公升。

(3) 不得抽用地下水。

(4) 施工前應完成計畫區內之土壤調查。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考量既有水泥廠拆除之營建廢棄物於區內再利用之可行性，如欲外運，其處置地

點應加以評估。

- (2) 應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非點源污染之管理方式。
- (3) 應協調自來水公司確認自來水加壓站之土地取得及配置問題。
- (4) 應於計畫區內規劃設置資源回收區。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3)、增列1(5)及調整原條次1(5)至1(6)為1(6)至1(7)。

修正1(3)為：「開發及營運期間不得抽用地下水。」

增列1(5)為：「應於施工前聘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調查；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四案 遠東雲林國際賽車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賽車活動應儘量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辦理。

(2) 應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3) 應採分期分區進行整地工程，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繪出噪音等線圖。

(2) 應加大隔音綠籬，確實做好噪音防制措施。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1)。

修正1(1)為：「除國際賽外，賽車活動應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辦理。」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1)。

修正2(1)為：「應繪出等噪音線圖。」

第五案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滑油工場興建工程環

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以生態工法設計排水系統。

(2) 廢水處理應提升為二級半處理後放流。

- (3) 應考量桃園縣空氣污染狀況，訂定全廠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 (4) 施工期間之裸露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排水系統之設計，並分析本計畫對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影響。
 - (2) 應補充鄰近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與植被覆蓋圖。
 - (3) 應補充營運階段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量及其濃度推估之運算依據，並說明揮發性有機物(VOC)之處理方式。
 - (4) 應具體說明本計畫營運階段二氧化碳之排放總量。
 - (5) 應補充油品運輸對之交通衝擊分析資料，並應加強防災、交通事故緊急應變安全措施。

(6) 應妥善規劃廠區內、外公共安全問題與因應對策。

(7) 峨嵋一街測站，非假日^加測值已超過環境音量噪音管制標準，請分析其原因及並訂定因應對策。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5)、2(7)。

修正2(5)為：「應補充油品運輸對交通衝擊之分析資料，並應加強防災、交通事故緊急應變安全措施。」

修正2(7)為：「峨嵋一街測站，非假日^加測值已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請分析其原因，並訂定因應對策。。。」

第六案 宏碁智慧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放流水總氮應小於10毫克/公升。

(2) 本計畫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放流水生化需氧量(BOD)應小於10毫克/公升，製程用水回收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3) 承受水體規劃為飲用水水源時，本計畫之放流口應設置於該飲用水源之下游。

(4) 全氟化物(PFC)去除率應達百分之百。

(5) 地下水觀測井應鑽至含水層；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監測，應增加有機碳(TOC)項目。

(6)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詳述本計畫擴增設施內容及製程更新內容。

(2) 應詳估揮發性有機物(VOC)排放量。

(3) 應補充交通衝擊評估、交通衍生空氣污染物評估及交通噪音評估。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2)、1(4)、1(5)。

修正1(2)為：「本計畫應依原規劃廢水處理程序正常操作；自九十四年一月起，放流水生化需氧量(BOD)應小於10毫克/公升，製程用水回收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修正1(4)為：「全氟化物(PFC)處理設備之設置率應達百分之百，去除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修正1(5)為：「地下水觀測井應鑽至第一含水層底部；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監測，應增加有機碳(TOC)項目。」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〇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烏曉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祖恩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簽名
張副主任委員祖恩	張祖恩
蔡委員丁貴	蔡丁貴
黃委員文雄	黃文雄
戴委員振耀	戴振耀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
郭委員清江	郭清江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陳委員鎮東

鄭委員福田

黃委員書禮

游委員繁結

黃委員乾全

劉委員益昌

蔣委員本基

劉委員紹臣

于委員樹偉

張委員長義

黃委員生

黃委員錦堂

陳委員炳煌

交通部觀光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黃書禮

劉益昌

張長義

黃錦堂

陳志賢

朱文生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
內政部社會司
內政部營建署
桃園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本署署長室
環境督察總隊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郭世英

黃子玲

黃中銘

李新良

沈一夫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倪處長世標

李金

黃副處長光輝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林明桂

卓水

台灣糖業公司

蔡如政

王毅生

陳玉真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

馮芳桂

王桂

遠東運動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沈步功

田路賢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房阿隆、李麗堅、翁曉芝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申斯靜、侯敏言、謝美華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環保專業施工處

廖高里、林月娟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李金、李金、李世堅